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7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謝欣成○○○即被繼承人趙國懿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114年度北簡字第5839號），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趙國懿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萬3,7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63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趙國懿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趙國懿於108年8月16日向原告請領簽帳金融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0年8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477元（其中87元為消費款、390元為其他費用）未給付；另被繼承人趙國懿復於109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機動調整。詎趙國懿未依約繳款，尚

01 積欠本金9萬3,269元及利息未清償。嗣趙國懿於000年0月00  
02 日死亡，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327號裁  
03 定選任被告為趙國懿之遺產管理人，被告自應於管理被繼承  
04 人趙國懿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  
05 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前提出之書狀辯稱：  
07 伊無法確認被繼承人趙國懿生前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請法  
08 院依法斟酌原告之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開戶資料、貸款  
10 申請書、約定書、繳款歷史交易查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  
11 4年4月18日南院揚家慈114年度司繼字第1327號公告等件為  
12 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839號卷原告起訴  
13 狀所附資料)，經本院審核，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自堪信  
1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趙國懿之遺產範圍內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1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武凱葳

30 附表

3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	---------------	---------------	----------------	------

(續上頁)

01

1	信用卡	477元	87元	無	0
2	小額信貸	9萬3,269元	9萬3,269元	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